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信云贷” 业务管理办法

(2019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业务定义

本办法所称“农信云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基于农业补贴、种植情况等内外部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数据，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第二条 名词释义

(一) 农业补贴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为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的各类支持农业生产经营的财政性补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财政性补贴种类：生产者补贴和目标价格补贴。

生产者补贴是指为玉米、大豆等农作物合法实际生产者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

目标价格补贴是指国家根据农产品目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价和种植面积、产量、销售等因素，对地区农业生产者给予的补贴。

(二) 国家级示范社，是指由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审定并公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三）省级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是指由省农业主管部门审定并公布的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第二章 贷款对象、模式与条件

第一条 贷款对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核准登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信云贷”由借款企业和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人。

第二条 准入条件

（一）借款企业需符合“裕农快贷”业务基本条件。

（二）借款企业种植国家主要农产品¹，近 2 年连续获得农业补贴，国家级、省级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可放宽至 1 年。

主要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稻谷、小麦、玉米、棉花、薯类、花生、油菜籽、芝麻、黄红麻、甘蔗、甜菜、烤烟、桑蚕茧、茶叶、苹果、柑橘、梨、葡萄、香蕉。

（三）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上。对于不满足种植面积要求的，由一级分行负责例外核准，对系统参数进行设置，并报备总行。

在符合裕农快贷基本条件以外，一级分行可根据业务模式、客户经营特征、风险特征等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准入条件。

第三条 业务模式

¹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风险特征及建设银行认可的其他内外部数据，“农信云贷”可以分为多种业务模式：

（一）数据增信模式。根据借款人获得农业补贴、购买农业保险等客观反映农业生产经营信用状况的数据，进行客户筛选和额度测算。

（二）存量客户模式。根据涉农客户在建设银行金融资产、历史信用记录和金融产品使用等数据，进行客户筛选和额度测算。

（三）信用增信模式。根据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等评定的信用村、信用户，结合农村信用评价结果、家庭资产、收入等信用数据，进行客户筛选和额度测算。

（四）政府合作模式。根据与地方政府农林牧渔等主管部门以及烟草、农资等单位合作，批量获取农户经营规模、成本投入等经营数据，进行客户筛选和额度测算。

各行可根据区域特点和经营管理能力，按照涉农信用数据“来源合法、质量稳定、合作可靠”的原则，选择合适的模式开办业务。

第四条 贷款用途

信贷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活动，不得用于股市和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民间高息借贷、非法集资等）。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第五条 贷款额度

对采用数据增信-农业补贴数据的，贷款额度按照近两年获得农业补贴金额综合确定，单户最高贷款金额 200 万元（含）。

单户贷款额度计算公式如下：

单户贷款额度=企业及企业主近两年农业补贴年均金额*基础放大倍数（或调节放大倍数）

基础放大 倍数	调节放大倍数		
	国家级示范社	省级示范社和 示范家庭农场	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结 算账户和农业补贴账户
2.5	4	3	3

农业补贴、补贴年限、主体等级信息原则上通过与农业农村部、各级财政部门、各省农业农村厅或第三方机构合作，以系统直连方式获取；对不能以系统直连方式获取的地区，可通过线下采集，由一级分行批量导入系统，形成数据库。

采用其他模式的，各一级分行可结合具体数据情况，审慎建立贷款额度计算方式，并报总行批复同意后实行。

第六条 额度期限

额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额度到期日未支用的贷款额度自动失效。

第七条 贷款利率

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和成本的原则，根据涉农企业特点，对贷

款利率实行差别化管理，总行对贷款利率实行统一底线管理，各分行根据区域及客户情况实行差别化定价。

第八条 计息方式

贷款利息根据贷款占用天数计算，按日计息，按月结息。